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M 艾美疫苗**  
全产业链疫苗集团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內幕消息**  
**啓動A股上市計劃**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推動業務發展、增強綜合競爭力，以及保障本公司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現，本公司決定啓動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A股上市」）的計劃。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開展A股上市的相關工作。

為A股上市目的，董事會同意聘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上市前輔導機構，並計劃提交A股上市前輔導的備案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需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在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輔導服務，而有關服務受本公司成立地點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監管。此外，A股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發售方案和架構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及／或必要時就A股上市的重大更新及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周延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關文先生及賈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周欣先生、趙繼臣先生及王愛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郭曉光先生、文潔女士及歐陽輝先生。